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关联交易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、议案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- 1、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

（二）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- 4、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（三）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- 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（四）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- 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

2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。

(五) 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- 1、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。

二、 2021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

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工作负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(三) 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四) 监督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2021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且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相关制度、体系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除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。

（七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、执行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》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一）召开和列席相关会议

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依法出席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检查财务情况

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、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监督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确保资金合规使用。

（三）加强审计沟通

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同时，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，提高监督效率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专业学习

为了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17日